

# 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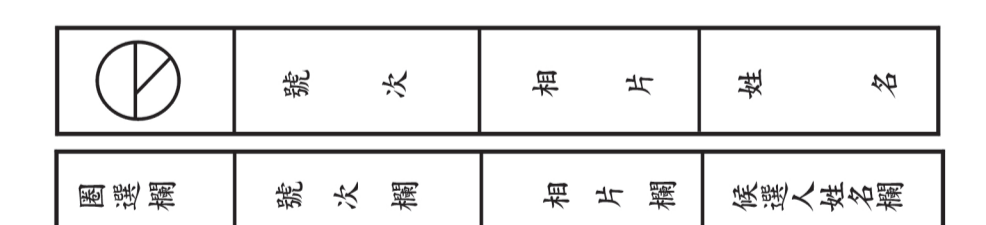
第3選舉區包含饒平村、四合村、麻園村、五華村、六合村應選名額3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鄭長漢	51.10.10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荊桐國中畢業。	麻園村第17、18、19屆村長。 荊桐鄉第21屆鄉民代表。	1、爭取鄉內建設，造福鄉里。 2、爭取老人福利，提高生活品質。 3、爭取原日光燈更換LED燈。 4、爭取農路鋪設和翻修柏油路面。
2		張慶添	63.11.09	男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一荊桐鄉六合國小。 二林內鄉湖明國中。 三彰化縣達德商工。 四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肄業。	一現任荊桐鄉民代表第21屆。 二荊桐鄉六合國小顧問。 三斗六國小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。 四饒平派出所副站長。 五荊桐鄉東興宮副主委。	一、真心為民服務，強力監督鄉政。 二、爭取建設，落實農水路改善維護，照顧農民權益。 三、爭取福利，關懷社區婦幼弱勢家庭，照顧鄉親生活。 四、爭取充實社區監視器設置、路燈裝置維修，照顧鄉親安全。 五、協助社區辦理藝文、老人、民俗、關懷活動，營造樂活社區。 六、為民喉舌，反應民意，服務優先。
3		張金龍	47.11.01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畢業	農會代表 荊桐國中會長 六合國小會長 蘇治芬秘書 鄉民代表	監督鄉政、爭取經費、建設地方、水溝道路公共設施

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**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**  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
1. 投開票地點：參閱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第19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 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

- 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12. 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    - (1)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   - (2)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   - (3)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**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**
1. 圈選二人以上者。
 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選舉宣導標語：**
1.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
2.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3.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4.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5. 民主入頭家，選票無通賣。
6.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7.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8.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**防疫宣導注意事項**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

附註：反賄選宣導

